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82號潮流工貿中心26樓2605室，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Walker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初步認購人將該股股份轉讓予 Pioneer Pharma (BVI)，代價為0.01美元。Pioneer Pharma (BVI)以現金按面值認購額外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100,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成5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美元，分為1,333,334,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1,666,666,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本變動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獲通過：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有關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藉增設額外 2,5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增加至 30,000,000 美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被豁免且概無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事宜並簽立就全球發售而言董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並作出相關修訂或修改；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5,000,000 美元擴充資本向 Pioneer Pharma (BVI) 配發及發行合共 500,000,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上文(d)分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g) 通過於董事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擴大上文(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仍將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的最早者：

- (1) 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2)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1) 中國子公司

仙桃先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醫療（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向仙桃醫療轉讓其於仙桃先鋒持有的全部股權（即仙桃先鋒的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210,000元，有關代價由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仙桃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那曲先鋒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那曲先鋒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且新增資本人民幣5.2百萬元由仙桃先鋒以現金注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向仙桃先鋒轉讓其於那曲先鋒持有的全部股權(即那曲先鋒的3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690,000元，有關代價由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先鋒瑞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向仙桃先鋒轉讓其於先鋒瑞瓷持有的全部股權(即於先鋒瑞瓷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有關代價由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先鋒瑞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仙桃醫療

仙桃醫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湖北仙桃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且由先鋒香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全額繳足。

上海賽洱靈

上海賽洱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仙桃先鋒擁有60%權益及由李進峰先生、沈潔女士、馬海燕女士及張曉燕女士各自擁有10%權益。

(2) 海外子公司

先鋒新加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先鋒香港從先鋒醫藥收購先鋒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743,600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編製的先鋒新加坡的估值報告釐定，且相等於先鋒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Pioneer Medident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ioneer Medident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先鋒新加坡獲配發及發行六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代價為6新加坡元及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獲配發及發行四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代價為4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先鋒新加坡及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99,994股及79,996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99,994新加坡元及79,996新加坡元。

先鋒醫療(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先鋒醫療(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百萬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先鋒新加坡、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及 Grand Hill Technology 以現金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先鋒醫療(香港)股份。

先鋒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先鋒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此，先鋒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1,001,000股股份，代價為1,001,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先鋒香港以現金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股股份，因此，先鋒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

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股份而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i) 有關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全額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的購回須從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全額繳足。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惟在因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相關憑據必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已獲公開。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下個營業日的香港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時(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按規定的形式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中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購回證券數目及已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才進行購回。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一般事項

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133,333,400股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類似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幅獲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要約。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NovaBay (作為賣方)與先鋒新加坡(作為買方)就購買2,000,000個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單位買賣協議，各單位包括(I)一股 NovaBay 普通股及(II)可按1.5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一股 NovaBay 普通股的一份認股權證，總購買價為2,500,000美元；
- (ii) 先鋒新加坡(作為貸方)與 QualiMed (作為借方)就700,000歐元的貸款(可轉換為於Q3的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
- (iii) 先鋒新加坡、Eric Mangiardi、Angelika Baldewein、Günter Deißner、Gerd Schober、Martina Schmitt、Manfred Gülcher、Thomas Nissl、Clemens Meyer Kobbe-Kobbe 及 Mittech SA 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收購Q3的權益，總代價為1.8百萬歐元，並提供潛在總價值為3.2百萬歐元的三項可轉換貸款；
- (iv) 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那曲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向那曲先鋒轉讓其所有有關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營運、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210,000元；
- (v) NovaBay 與先鋒新加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認股權證修訂協議，據此，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一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月二十九日，而作為代價，先鋒新加坡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行使所有認股權證，總行使價合共為3百萬美元；

- (vi) 先鋒新加坡、先鋒醫藥、Q3、QualiMed、AMG、Deißner-Schober 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n Rechts、Nißl-Gülcher 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n Rechts、eVentions LLC、Deißner & Schober Haus- und Grundstücksverwaltung GbR 及 QualiMed 與AMG的餘下股東就Q3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收購Q3的權益，總代價為1.8百萬歐元，並提供潛在總價值為3.2百萬歐元的三項可轉換貸款；
- (vii) Q3與Q3的股東(包括先鋒新加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規管Q3業務的未來事務及Q3的股東的關係；
- (viii) 先鋒新加坡(作為買方)與 Angelika Baldewein(作為賣方)就購買12,856股Q3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以買賣Q3的股本中的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歐元；
- (ix) 先鋒新加坡(作為買方)與 Gerhard Schober(作為賣方)就購買12,856股Q3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以買賣Q3的股本中的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歐元；
- (x) 先鋒新加坡(作為買方)與 Günter Deißner(作為賣方)就購買12,856股Q3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以買賣Q3的股本中的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歐元；
- (xi) QualiMed、Q3及先鋒新加坡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轉讓及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轉讓QualiMed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Q3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權利；
- (xii) 先鋒醫藥(作為賣方)與先鋒香港(作為買方)就轉讓先鋒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與先鋒新加坡有關的買賣協議，代價為7,743,600美元；
- (xiii) 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醫療(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仙桃先鋒10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210,000元；
- (xiv) 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那曲先鋒35%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9,690,000元；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xv) 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先鋒瑞瓷的7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xvi)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下文「— D.其他資料 — 1.稅務彌償保證」所述的稅務及財產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xvii)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各子公司的受託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xviii) 先鋒醫藥及李先生就不時購買由先鋒醫藥及李先生實益擁有的Covex全部證券的購股權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認購期權契據；及
- (xix) 香港包銷協議。

2.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概況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用途限制	擁有人
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區東邊的土地	工業用途	17,179.4	2,478,666.7	無	仙桃先鋒
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龍華山辦事處 仙源大道42號的樓宇	工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3,269.2	328,750.1	無	仙桃先鋒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以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概況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	租賃 屆滿日期
位於中國西藏那曲地區那曲縣 拉薩南路的物流中心	倉儲	528	人民幣95,040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八日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世貿東路2號 世貿中心C座2102至2202室以及 2103至2203室	辦公室物業	1,289.08	人民幣180,000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王橋路 1000號的樓宇	總辦事處	2,296.1	人民幣6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位於中國西藏拉薩市慈松塘中路 司法小區2號樓2單元301室的 拉薩辦事處	辦公室物業	137.68	人民幣24,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青山道682號26樓05號單位	辦公室物業	78.5	153,6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Blk 998 Toa Payoh North #03-10 Singapore 318993	辦公室物業	約46.5	18,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購股權授出人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後，當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股普通股	75.0%

(1) 李先生被視為於由 Pioneer Pharma (BVI) (一間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太分別擁有48.5%及48.5%權益之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已發行股本權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¹⁾	Pioneer Pharma (BVI)	9,700,000	97%
朱夢軍先生 ⁽²⁾	Q3	1,176	0.43%
張文彬先生	Q3	9,923	3.98%

- (1) 在9,700,000股 Pioneer Pharma (BVI) 股份中，李先生實益擁有4,850,000股股份及彼被視為於其配偶李太太擁有的餘下4,850,000股 Pioneer Pharma (BVI) 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夢軍先生於Q3的股權由阮先生代其持有。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任期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業務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面臨且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付款人任何索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益(廢除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繳的香港遺產稅。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事宜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審理中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6,7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5. 專家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Walker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股權授出人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購股權股份數目
Pioneer Pharma (BVI)	公司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0 ⁽¹⁾

(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以有關條文可適用的情況下為止)(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E. 其他事項

(a)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債項，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惟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b) 概無名列上文「D. 其他資料 — 5. 專家」之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概無名列上文「— D. 其他資料 — 5.專家」之任何人士(惟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人士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